

## 教育局通告第 5/2015 號

### 增加資助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

[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小學部)的校監及校長一備辦
- (b) 各官立小學和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校長，以及各組主管一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說明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小學部)在增加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的措施下，學位及非學位教師的比例，以及非學位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7/2008 號增加資助小學學位教師比例。

### 詳情

#### 學位及非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

2. 二零一五年的施政報告宣布，由 2015/16 學年開始分三年逐步增加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就此，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將由現時的 50% 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分別提升至 55%、60% 及 65%。

3. 因增加學位教師職位比例而新設的學位教師職位，須以相同數目的非學位教師職位抵銷。教學人員的整體人數及根據《資助則例》按照核准班級數目訂定的主任級教師數目，將維持不變。在 2015/16、2016/17 學年及由 2017/18 學年開始，適用於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sup>1</sup>的學位和非學

<sup>1</sup> 在計算普通小學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時，除了按現行教師與班級比例提供的教學人員職位外，將包括以下核准編制內的人員：校長、副校長、圖書館主任、融合教育資源教師、專科教學教師、隸屬學校的學生輔導教師，以及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而辦學團體之下的學生輔導教師、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及向維持每班30名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席，則不包括在內。

在計算特殊學校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時，除了按現行教師與班級比例提供教學人員職位外，將包括以下核准編制內的人員：小學副校長（如適用）、輔導教師、協助言語治療教師、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定向行動導師，以及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則不包括在內。

位教師職位分布情況，詳見於附錄。

4. 學生輔導教師出任學位教師的數目，可因增加學位教師職位比例而相應增加。現行改編學生輔導教師的機制維持不變：即在計算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編制時，學校可以繼續把隸屬學校的學生輔導教師包括在該校的教學人員編制內，而在改編職系時，學生輔導教師將會與隸屬學校的其他教師一併被考慮。

5. 至於屬下學校獲提供兩名或以上學生輔導教師的辦學團體，現時為他們提供的兩項選擇，亦繼續沿用：

(i) 在計算個別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編制時，把學生輔導教師職位包括在有關學校的教學人員編制內，而在改編職系時，學生輔導教師將會與其所屬學校的其他教師一併被考慮；或

(ii) 辦學團體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分別可獲提供相等於其屬下學生輔導教師職位數目的 55%、60% 及 65% 的學位教師職位，並會獨立考慮學生輔導教師的改編職系事宜。

## 改編職系安排

6. 因增加比例而新設的學位教師職位，須先由校內合資格的非學位教師透過改編職系填補。持有認可學位或同等資歷的在職非學位教師，可向其任教的學校申請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對等職級：即助理教席改編為小學學位教師，文憑教師改編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如現職的助理教席或文憑教師不申請改編職系，他們可繼續出任目前非學位教師職系的職位。當非學位教師的人數多於核准編制，學校便須在學位教師職系的相對職級內暫時凍結相等數目的教師職位，直至非學位教師職系的教師職位透過自然流失，或在適當時機被抵銷為止。由於非學位教師職位只會在有關教師獲准改編職系或透過自然流失後才會被抵銷，因此增加學位教師職位比例，不會引致非學位教師出現過剩的情況。

7. 學校應先制訂一套客觀、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校本準則，並根據《資助則例》訂明的學位教師入職條件及既定準則，按照學校的運作需要，透過合適的甄選機制甄選改編教師職系申請人。甄選準則和機制應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並盡早通知所有教師。學校亦應把評審申請人的資料及推薦人選的決定妥為記錄，以備有需要時，可供查考或覆核。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盡可能確保屬下學校貫徹執行訂定的準則和甄選機制。

8. 學校須遵照現行程序及指引，處理改編職系的申請，有關資料可參閱 [教育局通告第 30/2000 號](#)、[《學校行政手冊》](#) 及 [《資助小學薪金評估指南》](#)。學校亦須在教師改編職系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核)。在一般情況下，改編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同時，學校須填妥教育局網頁內的「小學教員改編為學位教師」表格 [<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聘任事宜]，通知教育局的公積金組。

## 學位/非學位教師的職系結構

9. 在增加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後，每所資助小學應訂定一個合理的職系結構。由於副校長職位已屬於學位教師職位，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起，學校在核准班級數目訂定的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之中，應先扣除副校長職位數目，然後分別把餘下的主任級教師職位的 55%、60% 及 65% 改編為學位教師職位<sup>2</sup>。學校亦可按現行做法靈活採納另類的職系結構。《資助則例》所訂明學校採納另類職系結構(即主任級學位教師數目超逾訂定的主任級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的有關程序，將繼續適用。

10. 《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將容後更新。一般指引、普通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建議教學人員職系結構(只以較多學校開辦的班數作為例子)和一些常見問題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與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小學學位教師]，以供學校參考。

11. 上述增加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須待立法會通過 2015-16 撥款條例草案才可落實。

##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慕顏代行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sup>2</sup> 在計算主任級學位教師職位編制時，隸屬於學校的學生輔導主任(如適用)，是屬校額外的主任級教師職位；在改編職系時，該學生輔導主任亦與其他主任級教師一併被考慮。

## 資助小學教學人員編制(包括特殊學校)

核准編制內的教學人員人數 (a)*	有效日期由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有效日期由2016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由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擔任學位教師 職位的 教學人員數目 (b)=(a)x55%#	擔任非學位教 師職位的教學 人員數目 (c)	擔任學位教師 職位的 教學人員數目 (d)=(a)x60%#	擔任非學位教 師職位的教學 人員數目 (e)	擔任學位教師 職位的 教學人員數目 (f)=(a)x65%#	擔任非學位教 師職位的教學 人員數目 (g)
1	1	0	1	0	1	0
1.5	1	0.5	1	0.5	1	0.5
2	1	1	1	1	1	1
3	2	1	2	1	2	1
4	2	2	2	2	3	1
5	3	2	3	2	3	2
6	3	3	4	2	4	2
7	4	3	4	3	5	2
8	4	4	5	3	5	3
9	5	4	5	4	6	3
10	6	4	6	4	7	3
11	6	5	7	4	7	4
12	7	5	7	5	8	4
13	7	6	8	5	8	5
14	8	6	8	6	9	5
15	8	7	9	6	10	5
16	9	7	10	6	10	6
17	9	8	10	7	11	6
18	10	8	11	7	12	6
19	10	9	11	8	12	7
20	11	9	12	8	13	7
21	12	9	13	8	14	7
22	12	10	13	9	14	8
23	13	10	14	9	15	8
24	13	11	14	10	16	8
25	14	11	15	10	16	9
26	14	12	16	10	17	9
27	15	12	16	11	18	9
28	15	13	17	11	18	10
29	16	13	17	12	19	10
30	17	13	18	12	20	10

核准編制內的教學人員 人數  (a)*	有效日期由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有效日期由2016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由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擔任學位教師 職位的 教學人員數目 (b)=(a)x55% <sup>#</sup>	擔任非學位教 師職位的教學 人員數目 (c)	擔任學位教師 職位的 教學人員數目 (d)=(a)x60% <sup>#</sup>	擔任非學位教 師職位的教學 人員數目 (e)	擔任學位教師 職位的 教學人員數目 (f)=(a)x65% <sup>#</sup>	擔任非學位教 師職位的教學 人員數目 (g)
31	17	14	19	12	20	11
32	18	14	19	13	21	11
33	18	15	20	13	21	12
34	19	15	20	14	22	12
35	19	16	21	14	23	12
36	20	16	22	14	23	13
37	20	17	22	15	24	13
38	21	17	23	15	25	13
39	21	18	23	16	25	14
40	22	18	24	16	26	14
41	23	18	25	16	27	14
42	23	19	25	17	27	15
43	24	19	26	17	28	15
44	24	20	26	18	29	15
45	25	20	27	18	29	16
46	25	21	28	18	30	16
47	26	21	28	19	31	16
48	26	22	29	19	31	17
49	27	22	29	20	32	17
50	28	22	30	20	33	17
51	28	23	31	20	33	18
52	29	23	31	21	34	18
53	29	24	32	21	34	19
54	30	24	32	22	35	19
55	30	25	33	22	36	19
56	31	25	34	22	36	20
57	31	26	34	23	37	20
58	32	26	35	23	38	20
59	32	27	35	24	38	21
60	33	27	36	24	39	21
61	34	27	37	24	40	21
62	34	28	37	25	40	22
63	35	28	38	25	41	22

核准編制內的教學人員 人數	有效日期由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有效日期由2016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由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擔任學位教師 職位的 教學人員數目 (a)*	擔任非學位教 師職位的教學 人員數目 (b)=(a)x55% <sup>#</sup>	擔任學位教師 職位的 教學人員數目 (c)	擔任非學位教 師職位的教學 人員數目 (d)=(a)x60% <sup>#</sup>	擔任學位教師 職位的 教學人員數目 (e)	擔任非學位教 師職位的教學 人員數目 (f)=(a)x65% <sup>#</sup>
64	35	29	38	26	42	22
65	36	29	39	26	42	23
66	36	30	40	26	43	23
67	37	30	40	27	44	23
68	37	31	41	27	44	24
69	38	31	41	28	45	24
70	39	31	42	28	46	24

\* 在計算普通小學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時，除了按現行教師與班級比例提供的教學人員職位外，將包括以下的核准編制內的人員：校長、副校長、圖書館主任、融合教育資源教師、專科教學教師、隸屬於學校的學生輔導教師，以及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而辦學團體之下的學生輔導教師、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及向維持每班30名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席，則不包括在內。在計算特殊學校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時，除了按現行教師與班級比例提供的教學人員職位外，將包括以下的核准編制內的人員：小學副校長（如適用）、輔導教師、協助言語治療教師、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定向行動導師，以及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則不包括在內。

# 在計算該學位教師職位時，所有小數位均會被調整至最接近教學人員編制百分比的整數。